

鄂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简 报

第五期

市污普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九年元月三十一日

省污普质量评估专家杨光忠教授来我市授课

2018年11月12日，市污普办邀请省污普办普查数据质量评估专家、武汉工程大学教授杨光忠对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报表制度中的工业源报表填报相关指标注意事项和审核要点进行了深入浅出地讲解。各区（开发区）污普办、第三方普查机构、全体污普工作人员参与了授课。

据了解，我市普查数据的质量审核工作目前正如火如荼进行。市污普办将继续组织各区污普办、督促第三方机构开展普查数据集中审核，切实提高数据质量。



省污普办到鄂州进行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 和评估调研

2018年12月3日至5日，省污普办技术组副组长杨安平率核查与评估工作组24人，对鄂州市全面普查阶段的数据质量进行核查与评估调研。

省污普办按照上级文件随机抽查、全面覆盖的原则，在鄂州市抽取鄂城区、华容区两个县区级单位作为核查评估对象，分工业源、移动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5个小组，对我市99家核查对象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12月5日上午召开会议反馈了核查结果。

经过全面核查评估，工作组一致认为鄂州市污普办组织有

力，狠抓填报进度，重视数据质量，创新工作思路，在事权上收市级、人员组织、宣传培训、集中填报审核的“污普超市”模式、主动使用国家普查信息系统等方面做出了地方特色，现阶段普查进度和质量基本达到了上级的要求。

市污普办主任蔡和林在会上强调，一是高度重视，把省污普检查组反馈意见视为国污普办核查的一次演练，认真对待、照单全收；二是举一反三、立行立改，针对反馈问题、狠抓落实落地；三是按照反馈问题和整改要求，把省级核查对象做成填报模板，带动其他普查对象填报数据的审核和校正，确保鄂州市污染源普查质量得到大幅度提升。

鄂州市收听收看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暨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推进视频会议

2018年12月15日下午，鄂州市组织收听收看了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暨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市污普领导小组副组长、市环保局局长胡太平，市污普办主任、市环保局副局长蔡和林，市污普办全体人员，市水务局、市农委污普负责人，第三方机构技术骨干及普查指导员、普查员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上，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广州市、陕西省延安市、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有关负责同志分别在会议上发言，

介绍了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工作做法。生态环境部部长李干杰出席会议并强调，要严格质量管理，凝炼调查成果，扎实推进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服务管理决策、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基础支撑。

蔡和林在会后强调，一是要严格按照12月12日普查转段总结暨空间信息采集培训会部署要求，以每天采集100家的进度进行空间信息采集，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我市全部污染源空间信息的采集工作；二是做好档案管理，借入户采集契机查漏补缺、补齐档案，确保档案完整性和佐证材料准确性；三是再接再厉，确保在12月底前高质量完成普查空间信息采集和数据审核报告的编制工作。

下一阶段，鄂州市将继续坚持真、准、全的数据质量原则，守护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生命线，高质量完成普查数据审核和质量核查工作，为污染源普查工作的评估、建库及成果发布奠定坚实的基础。

省污普办到鄂州开展湖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 普查入户调查和数据采集阶段质量核查

为进一步推进全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加强全省普查入户调查和数据采集阶段的质量控制，省污普办质量核查第三

组于1月10日至1月11日对我市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和数据采集阶段的质量核查工作。

1月10日，省污普办质量核查第三组在鄂州市环保局召开湖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和数据采集阶段质量核查工作启动会，听取了我市全面普查阶段工作汇报，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按照上级文件随机抽查、全面覆盖的原则，在我市抽取鄂城区、华容区两区作为质量核查区域，分工业源、移动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5个小组，对我市96家核查对象进行了现场核查。

1月11日上午，省污普办质量核查第三组在鄂州市市环保局组织召开湖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和数据采集阶段质量核查工作反馈会。

经过全面核查评估，核查组一致认为鄂州市污普工作领导重视、组织有力，制度健全、方式创新，责任分工明确、狠抓填报进度，档案资料齐全，质量管理贯穿入户调查全程，普查进度和质量基本达到了上级的要求。核查组还就继续强化责任落实、加强部门沟通、做好佐证材料收集、提升数据质量等方面工作提出了整改建议。



报送：省污普办；刘军副秘书长。

主送：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开发区）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编辑：市污普办

联系电话：0711-3281899
